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4樓

承辦人：陳玟蓁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4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f4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5211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3CH456A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製作「幸福之KEY·從我開始-宣導圖卡」1

張，請各校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人對社會情緒學習之認識，透過多元資訊管道推廣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」理念，引導家長將自我覺察、同理心及正向溝通等技巧融入家庭日常，建立溫暖的家庭互動模式
- 三、請各校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如新北校園通APP教育放送台、FB、IG或學校家庭教育專區網頁等數位平台。
- 四、本案之宣導可列入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成果，對應指標為：
  - 一、行政運作之（二）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